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情况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经事后审查，发现原披露公告类型选择错误，现予以重新披露公告。

二、更正后的公告披露情况

更正后的公告已于2023年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原公告的内容未发生变化。对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望请谅解。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